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3年5月13日下午13:00时
-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酒店多功能会议厅
-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主 持 人：董事长 林云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列席人员：见证律师
- 五、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 （二）主持人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 （三）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4、发行数量
 - 2.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6、锁定期安排

2.7、上市地点

2.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北京宝润丽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宝润丽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9、关于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四）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统计现场表决结果，总监票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由公司有关董事、监事进行解答；

（七）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复会，总监票人宣读现场及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要求。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北京宝润丽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特定对象，即北京宝润丽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宝润丽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17,124,800 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若因相关审批机构要求，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3 月 2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73 元

/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京宝润丽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30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关联方借款和其他主要债务，以及补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现有医药业务以及培育和发展医药产业相关的新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
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北京宝润丽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宝润丽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的 317,124,800 股，公司与北京宝润丽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黄俊钦先生控制的北京宝润丽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317,124,800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北京宝润丽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68.16%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不超过发行上限的范围内调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

3、办理本次发行的发行申报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8、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况，可酌情决定该等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延期实施；

11、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宝润丽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17,124,8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北京宝润丽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68.16%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新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黄俊钦先生，北京宝润丽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并且北京宝润丽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北京宝润丽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